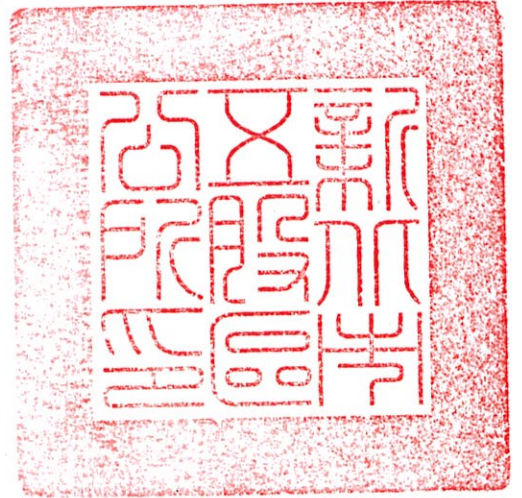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新北市五股區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3月25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五民字第1153655396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本轄公民會館調整開放時間及收費標準一案  
依據：本所115年3月12日新北五民字第1153654375號簽准案。  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旨案場館每周一改為休館日，不對外開放。
- 二、另場館原收費標準平日每小時180元，假日及晚間每小時360元，擬調整場地使用費為平日每小時300元(含地下室免費停6台車)，或不使用地下室維持每小時180元，假日及晚間每小時480元(含地下室免費停6台車)，或不使用地下室維持每小時360元。
- 三、實施日期自115年5月1日起實施。

區長賴小萍